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誼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誼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陳宥誼與潘卉蓁（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39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前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花豆莫」、群組「A組電話一響 黃金萬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持續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在該組織聽從不詳成年成員之行動電話指示，擔任收水車手，可獲取被害人交付現金部分為報酬，在該組織聽從不詳成年成員之行動電話指示後，由潘卉蓁出面向被害人取款後，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予陳宥誼，陳宥誼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該組織上手。陳宥誼及潘卉蓁與其等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組織之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起，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面交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與潘卉蓁後，潘卉蓁得手後旋依詐欺集團組織成員之指示至如附表二交水時間及交水地點欄所示時地，將藏有前揭詐得款項之包包

01 置於廁所內，再由陳宥誼進入廁所取走上開款項，另行前往他處
02 交付與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嗣後經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宥誼位在高雄市○○區○
04 ○路00號住處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5 理 由

06 一、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7 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潘卉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
08 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證述均相符，且有本院搜索票、
09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卷第35至41、45至53頁）、
1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部分）與暱稱「阿格力」、
12 「Q」、「唐詩悅」、「eToro VIP 客服」等之LINE對話紀錄
13 截圖（偵卷第99至103頁）、阿格力FACEBOOK粉絲專頁截圖
14 （偵卷第100頁）、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偵卷第104
15 頁）、（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部分）113年7月5日現金
16 付款單據（含其上「林正義」簽名1枚、「啟揚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印文1枚）、113年7月22日現金付款單據（含其上
18 「林心安」簽名及印文各1枚、「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印文1枚）（偵卷第113至115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0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卷第117頁）、與群組「學以
21 致用社團」、暱稱「蘇曉妍」、「沈麗菲」、「張忠謀」之
2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19至139頁）、交易紀錄及投資
23 網頁截圖（偵卷第127頁）、（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部
24 分）與暱稱「啟揚營業員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
25 第113至115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告訴人部分）與暱
26 稱「陳哲明」、「啟揚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
27 第157至172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訴人部分）新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
29 189至193頁）、與群組「快人一步」、暱稱「陳曉芸」、
30 「路博邁線上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7至2
31 07頁）、被告之113年7月23日之住房紀錄、駕照影本（偵卷

01 第21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
02 之申登資料、行動上網紀錄)(偵卷第213至265頁)、監視
03 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267至319頁)、4058-T6號自用小
04 客車之車輛辨識系統紀錄、車輛違規紀錄及駕駛鄭麒祥之個
05 人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320至322頁)、搜索
06 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偵卷第323至324頁)、海山分局偵查隊
07 偵查佐雲天育113年9月12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385
08 頁)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0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本件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
14 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
15 欺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
22 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4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29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30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31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01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
02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
03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4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7 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8 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
09 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
11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新臺幣(下
16 同)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
19 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②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
22 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
24 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
25 定（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
31 格。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洗錢犯行，

01 雖得依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如上所述，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
04 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
05 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較適用
07 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輕。是本件
0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9 告。

10 ③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12 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
14 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
15 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規定，形式上
16 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
18 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惟因依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
20 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規定。

22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23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5部分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與同案共犯潘卉蓁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29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皆為想像競
31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

01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6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
08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09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10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11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12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13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14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15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17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18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19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20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21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22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3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24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25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26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27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8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29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30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31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01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02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03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04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05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06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07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08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09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10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11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12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13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14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15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16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17 無違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白犯行，然
19 其並未主動繳回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即犯罪
20 所得，則參照上開說明，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1 條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22 告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爰
23 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4 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
25 敘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
27 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獲取不法利益，聽信
28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收水取得款項後，再轉交本案詐
29 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所為致使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無端
30 蒙受遭詐騙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
31 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

01 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
02 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併參酌其有自白洗錢及參
03 與犯罪組織犯行），然未能與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僅擔任車手工作，
05 非該詐欺集團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及被告之
0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0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七）又斟酌被告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在犯罪
10 時間上之緊密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其所犯數
11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12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
19 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
22 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23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
24 隱匿或掩飾之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
25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案
27 詐欺集團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
28 取款後繳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29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
30 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供稱其並無拿

01 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
02 得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
06 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08 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
09 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業經被告供稱
12 均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13 聯，均無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周品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	------	-----

01

1	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部分	陳宥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部分	陳宥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附表二編號3 所示部分	陳宥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部分	陳宥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 所示部分	陳宥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新 臺幣)	交水時間	交水地點
1	陳信良	113年7月2 2日10時許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 路與連城路222巷 口	20萬	113年7月22 日11時04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碧河宮廁所)
2	吳美合	113年7月2 2日14時30 分許	桃園市中壢區莊敬 路與自立二街口	50萬	113年7月22 日16時16分 許	新竹縣○○鎮 ○○路○段000 號(麥當勞竹 東長春店廁 所)
3	蘇雅婷	113年7月2 2日16時23 分許	新竹縣○○鎮○○ 路0段00號(全家 便利商店竹東長春 店)	190萬5,0 00元	左列時間後 某時許	新竹縣○○鎮 ○○路○段000 號(肯德基新 竹竹東長春店 廁所)
4	廖義明	113年7月2 2日20時30 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	120萬	113年7月22 日22時6分 許	新竹市○區○ ○路000號(大 潤發新竹忠孝 店廁所)
5	陳漢華	113年07月 23日8時55	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9樓	40萬	113年7月23 日9時14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

(續上頁)

01

		分許			許	(麥當勞土城裕民店廁所)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蘋果廠牌 iPhone 13 PRO 手機 1 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 號 SIM 卡 1 張)	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 無須宣告沒收。
2	蘋果廠牌 iPhone 7 手機 1 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3	黑色麥當勞提袋 1 個	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